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Kuok Khoon Hong（郭孔丰）先生、Pua Seck Guan（潘锡源）先生、穆彦魁先生、牛余新先生、Loke Mun Yee（陆玟妤）女士、Tong Shao Ming（唐绍明）女士作为本次被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

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管一民先生、Chua Phuay Hee（蔡培熙）先生、任建标先生作为本次被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选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豁免丰益中国（百慕达）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豁免事项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管一民

Chua Phuay Hee
(蔡培熙)

任建标

2022年01月28日